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許睿哲
電話：(02)23835854
傳真：(02)23327536
電子信箱：juiche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1326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(1101326249A號令.pdf、1101326249A號令.odt、1101326249ATTCH3.pdf、「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」規定.odt、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以農授漁字第110132624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政組)(均含附件)

